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71

建设单位：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905895221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1400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山雁路16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八、验收监测结果.....	25
九、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3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4
附件 2：环评批复.....	35
附件 3：营业执照.....	38
附件 4：雨污管网图.....	39
附件 5：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40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43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山雁路 16 号）				
主要生产内容	高精度电动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75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75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6152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0.34%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 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缙环 建园[2017]1 号，2017 年 1 月 17 日；</p> <p>(12)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 colspan="4">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4">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4">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4">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4">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 colspan="4">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 colspan="3">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 colspan="3">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h3>3、噪声</h3>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购置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 03-M2-01-04 号土地（现山雁路 16 号）作为年产 75 万台高精端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该地块总占地面积 20000m²，通过利用 1 幢生产性用房（3F）、1 幢宿舍楼，投资 6152 万元，购置车床、绕线机、装配机等生产设备，满负荷状态下形成年产 75 万台高精端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6 年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缙园经技备案[2016]5 号）。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端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关于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端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缙环建园[2017]1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9 月，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缙环建园[2017]1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6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年产 75 万台高精端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 03-M2-01-04 号土地（现山雁路 16 号），项目厂区占地 20000m²，建筑面积为 32606.39m²。

项目总投资 6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后投入试生产。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2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夜间不生产），厂区内设食宿。

表 3-1 项目服务规模

序号	产品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9月产量	实际年生产能力
1	高精端电动工具系列	75万台/a	7万台	75万台/a

*截止监测日，企业 9 月共生产 28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生产量=9 月产量/28*300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工序
1	加工中心	3台	3台	不变	机加工
2	激光打标机	2台	2台	不变	机加工
3	液压机	10台	10台	不变	机加工
4	测功机型式试验测试系统	8台	8台	不变	检验
5	测功机	2台	2台	不变	检验
6	耐久测试仪	1台	1台	不变	检验
7	电参数测量仪	10台	10台	不变	检验
8	螺杆式气压缩机控制系统	3台	3台	不变	/
9	自动黄油加注机DL-5	6台	6台	不变	机加工
10	气压泵机	50台	50台	不变	/
11	增压机	7台	7台	不变	/
12	精益生产流水线	5台	5台	不变	装配
13	端子机	10台	10台	不变	机加工
14	自动打包机	5台	5台	不变	装配
15	塑封机-热收缩包装机	5台	5台	不变	装配
16	定子全自动绕线机	3台	3台	不变	绕线
17	全自动转自绕线机	5台	5台	不变	绕线
18	自动转子电焊机	2台	2台	不变	机加工
19	电机电枢综合测试仪	3台	3台	不变	检验
20	电机定子综合测试仪	2台	2台	不变	检验
21	精车机	4台	4台	不变	机加工
22	换向器自动开槽机	1台	1台	不变	机加工
23	全自动平衡机	2台	2台	不变	机加工
24	定子压纸机	1台	1台	不变	打纸
25	定子装配流水线	2台	2台	不变	装配
26	转子槽绝缘机	2台	2台	不变	装配
27	转子塞槽机	2台	2台	不变	塞纸
28	转子绑线机	4台	4台	不变	绕线
29	转子绕线左右模	40台	40台	不变	装配
30	耐久测试仪	3台	3台	不变	检验

31	数控车床CK45F	5台	5台	不变	机加工
32	数控车床CK6140Sh50	8台	8台	不变	机加工
33	多轴多功能台钻	13台	13台	不变	机加工
34	手动台钻	8台	8台	不变	机加工
35	螺母自动装配机	5台	5台	不变	装配
36	全自动转子槽绝缘纸插入机	2台	2台	不变	装配
37	全自动转子槽楔插入机	2台	2台	不变	装配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丽水缙云县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 03-M2-01-04 号土地（现山雁路 16 号），本项目主要占用 1 幢 3 层生产用房、1 幢宿舍楼等。

本项目位于 2# 厂房，1# 厂房暂时空闲，3# 厂房在建中。项目生产用房 1F 为机加工区，2F 为办公区，3F 为绕线区和装配区。

企业厂区东侧为山雁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浙江金豪达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苍兴路；北侧为空闲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苍山村，直线距离约 680m。

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详见图 3-1，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2 和表 3-3，周边污染物影响情况详见表 3-4。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山雁路，隔路为空地
	南侧	浙江金豪达工贸有限公司
	西侧	苍兴路
	北侧	空闲工业用地
敏感点		苍山村（680m）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直线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浙江金豪达工贸有限公司	南	紧邻	园林工具、健身器材、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2	浙江汉达机械有限公司	南	100	液压机械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金属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3	苍山沙场	西南	120	沙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企业通过购置地块新建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生产厂区内有

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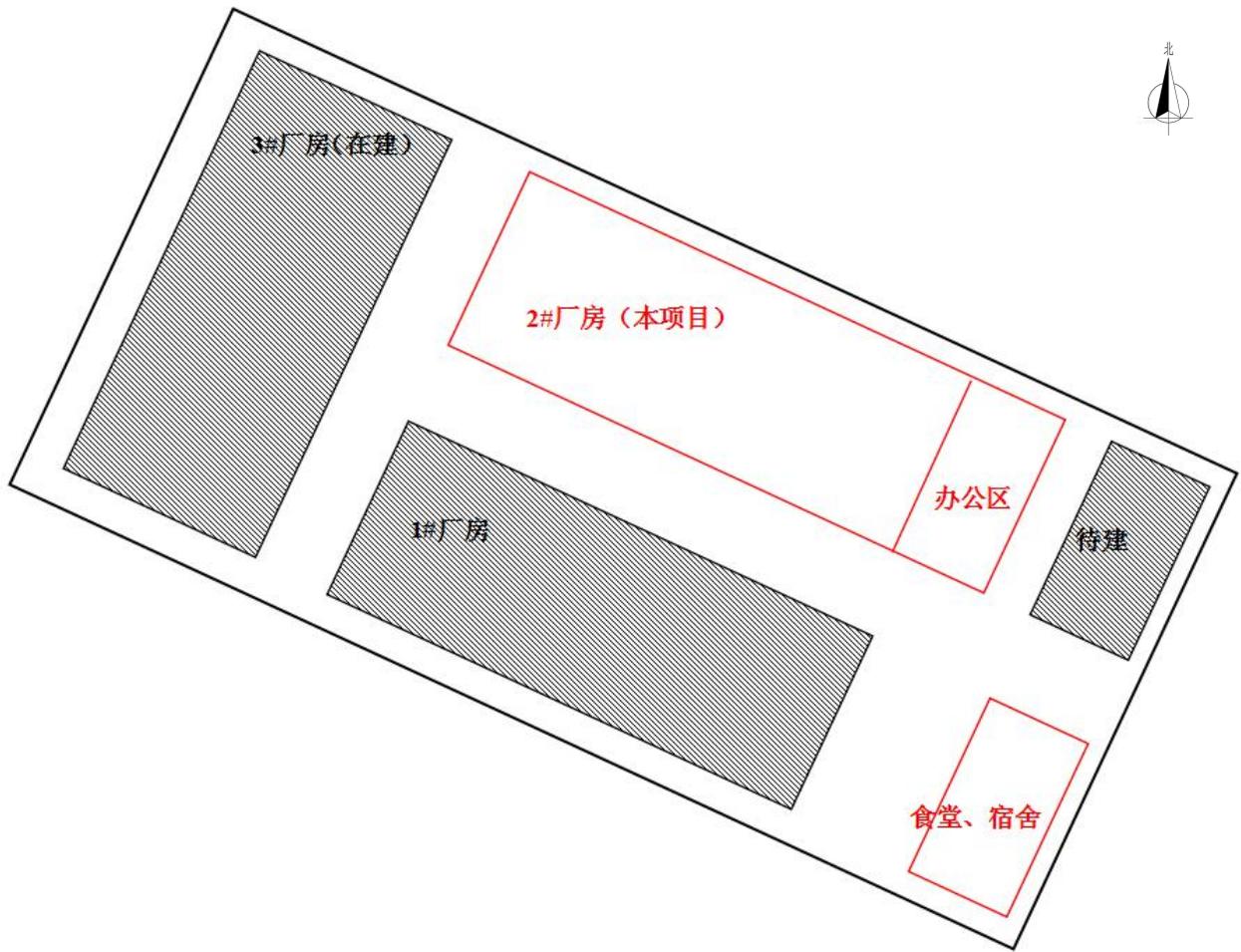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8550t/a	784t	8400t/a
2	电	60万度/a	5.46	58.5万度/a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漆包线	170t/a	15.68t	168t/a
2	塑料	460t/a	43.12t	462
3	冲片	60t/a	5.62t	60.2t/a
4	铁件	270t/a	25.5t	273.2t/a
5	橡胶件	75万套/a	7.1万套	76.1万套/a
6	标准件	190t/a	17.55t	188t/a
7	轴承	450万只/a	42.1万只	451.1万只/a
8	纸片	1t/a	0.112t	1.2t/a
9	汽缸	150万套/a	14.03万套	150.3万套/a
10	铝件	1050t/a	97.8t	1047.86t/a
11	电缆线	90万条/a	8.36万条	89.57万条/a
12	齿轮	75万套/a	7.06万套	75.6万套/a
13	转子轴	75万根/a	7.02万根	75.2万根/a
14	换向器	75万只/a	7.03万只	75.3万只/a
15	彩盒	75万只/a	7万只	75万只/a
16	塑盒	75万只/a	7万只	75万只/a
17	外箱	75万只/a	7万只	75万只/a
18	塑料袋	75万只/a	7万只	75万只/a
19	铁箱	75万只/a	7万只	75万只/a
20	尼龙线	0.08t/a	0.0084t	0.09t/a
21	机油	0.3t/a	0.0196t	0.21t/a
22	切削液	0.7t/a	0.056t	0.6t/a
23	黄油	0.5t/a	0.0373t	0.4t/a

*企业9月共生产28天，年共生产300天，则年产量=9月产量/28*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工艺、生产时间、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项目原审批位于丽水市缙云县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03-M2-01-04号土地，现实际改地块更名为“丽水市缙云县大山村浙丽工业园区山雁路16号”，建设地址不变。原设计3幢厂房均用于本项目，后由于合理规划布置车间，目前仅用1幢厂房即可达成生产能力，后待1#厂房布置完成，部分设备将搬至1#厂房。

公用工程变动情况：原设计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现实际厂区内设食宿。

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1、由于厂区内设食堂，故设置了隔油池和食堂油烟净化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进

入污水总排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2、项目机油重复利用于机械润滑，故不产生废机油；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产生废切削液；项目产生的滤渣滤干后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屑，与金属屑一同处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缙云县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03-M2-01-04号	丽水市缙云县大山村浙丽工业园区山雁路16号	/
总用地面积		厂区占地20000m ² ，建筑面积为32606.39m ²	厂区占地20000m ² ，建筑面积为32606.39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用3幢生产用房	占用1幢生产用房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壶镇镇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42万度	/
	给水	采用壶镇镇供水系统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壶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好溪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壶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好溪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	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厕所用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无	少量电焊烟尘和金加工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边角料、金属屑、废纸由废品公司回收；废滤渣、废机油、废切削液由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抹布、含油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再产生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滤渣、边角料、金属屑、废纸由废品公司回收；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含油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设一般固废储存点	/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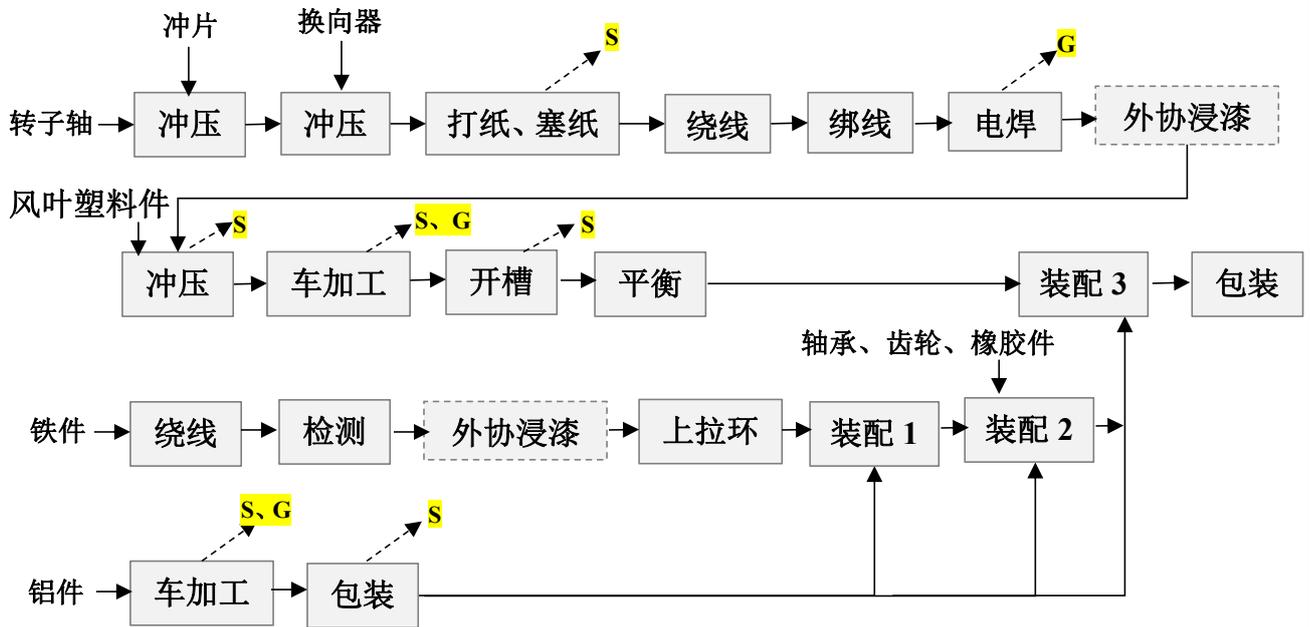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外购转子轴经液压机冲压成形，再将换向器通过液压机嵌入转子轴。

将事先打纸成型的纸片通过转子塞槽机将塞进固定位，再将漆包线通过绕线机绕在转子轴外表面，用尼龙线加固。

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条或焊丝，靠工件自身通过大电流时发生熔融进行焊接，其中接触面积极小。外协浸漆后半成品压套风叶塑料件，然后先经精车机、后开槽机分别进行车加工和开槽，然后平衡机测试形成转子待用。

外购铁件经绕线机绕线后检测，然后外协浸漆，装配拉环、轴承、齿轮、橡胶件等配件形成定子待用。

外购铝件经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台钻形成电动工具外部构件，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添加与水稀释的切削液作为介质，定期捞渣，定期更换切削液。

将以上的转子、定子、车加工完成的外部铝件与外购的电缆线、彩盒利用气动工具进行人工流水线装配，装配过程中通过自动黄油加注机 DL-5 添加黄油，以起到润滑作用。气动工具由螺杆式压缩机供应。装配成品通过塑封机-热收缩包装机包装成袋放入塑盒中。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属粉尘	车加工
G2	电焊烟尘	车辆行驶
G3	食堂油烟	职工生活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边角料	冲压、车加工
S3	金属屑	开槽、钻孔
S4	废纸	打纸
S5	废包装桶	油类使用
S6	废滤渣	机械加工
S7	废含油手套、抹布	职工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手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年排污水量 67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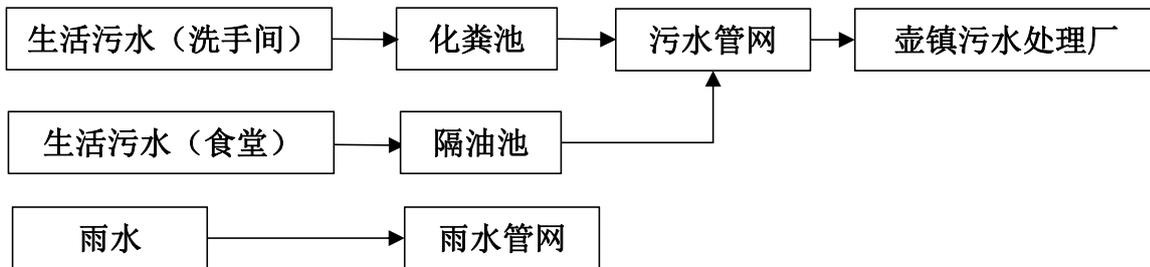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电焊烟尘和食堂油烟。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金属粉尘

项目冲压、车加工均使用湿法作业，大部分粉尘进入切削液中，外逸的粉尘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2 车床设备现场图

(2) 电焊烟尘

项目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条或焊丝，靠工件自身通过大电流时发生熔融进行焊接，其中接触面极小，产生的烟尘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食堂油烟

项目设备一个员工食堂，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床、开槽机、气压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汽车行驶噪声；企业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对设备管理维护良好，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机油用量极少，机油更换后重复利用于机械润滑不废弃；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废弃，故不再产生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渣在滤干后与金属屑一同处置。综上，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金属屑、废滤渣废纸、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屑、废滤渣和废纸外售给回收单位；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储存点，用于暂存边角料、金属屑、废滤渣和废纸；设危废仓库，位于1#厂房，用于废包装桶的贮存；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存放于厂区内垃圾分类箱。

危废仓库内废包装桶用托盘盛放，仓库日常上锁，且由专人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9月	实际年	
边角料	冲压、车加工	钢、铝、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2.7	2.19	23.46	外售给回收单位
金属屑	开槽、钻孔	铁、铝	固态	一般固废	/	0.181	0.0196	0.21	
废滤渣	机械加工	铁、铝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0.00784	0.084	
废纸	打纸	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0.0112	0.12	
废包装桶	油类使用	矿物油、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0.06	/	0.06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手套、抹布	职工生产	矿物油、棉	固态	一般固废	/	0.05	0.0028	0.03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食物残渣、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85.5	7.55	80.9	

*企业2019年9月共生产28天,年共生产300天,则年产生量=9月产量/28*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机动车新上岗检验技能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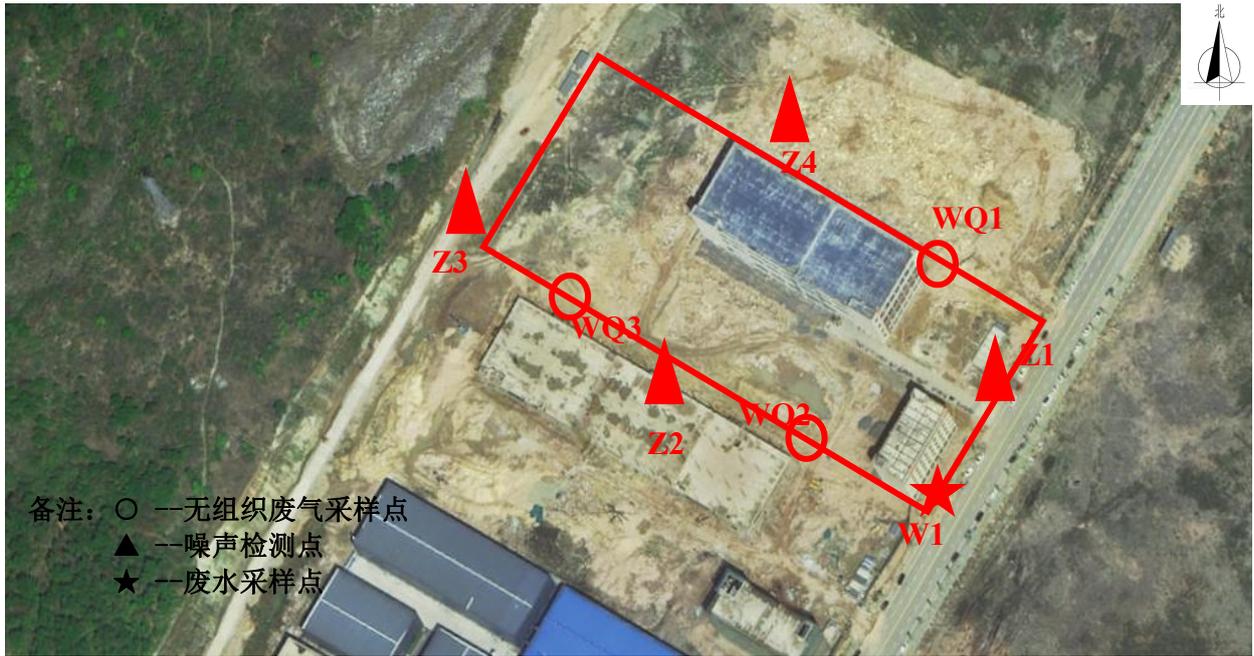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各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9月25日风向为东北风，9月26日风向为北风

图 4-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15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34%。其中废水管道、化粪池、隔油池等建设占 12 万；油烟净化器、通风设施占用 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雨污管道	12
2		废气	油烟净化器、通风设备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3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1
合计				21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车加工	粉尘	/	采用湿法作业、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电焊	烟尘	/	减少焊接面积,少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厂区仅有的一个总排口纳管,后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至废品公司	外售给回收单位
	金属屑			
	废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纸		外售至废品公司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手套、抹布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园[2017]1 号

关于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报告表》的内容较为全面，评价重点明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相关技术规范。《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项目位于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项目总投资 6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建筑面积为 32606.39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3 幢、宿舍楼 1 幢,并购置生产设备，相关规模和性质等详见《报告表》。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外排污水必须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计、建设。

2、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按照《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规定执行。要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纳入壶镇镇环卫垃圾收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我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7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项目总投资6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建筑面积为32606.39平方米,总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3幢、宿舍楼1幢,并购置生产设备,相关规模和性质等详见《报告表》;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购置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03-M2-01-04号土地(现山雁路16号)作为年产75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该地块总占地面积20000m ² ,通过建设1幢生产性用房(3F)、1幢宿舍楼,投资6192万元,购置车床、绕线机、装配机等生产设备,满负荷状态下形成年产75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61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0.34%;	符合
废水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外排污水必须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计、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手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年排污水量6720t/a;	符合
废气	无生产废气产生	项目冲压、车加工均使用湿法作业,大部分粉尘进入切削液中,外逸的粉尘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条或焊丝,靠工件自身通过大电流时发生熔融进行焊接,其中接触面极小,产生的烟尘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设备一个员工食堂,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企业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对设备管理维护良好,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边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按照《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规定执行。要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纳入壶镇镇环卫垃圾收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机油重复利用不废弃,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废弃,故不再产生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1个8m ² 危废仓库。废滤渣在滤干后与金属屑一同处置。其中边角料、金属屑和废纸外售给回收单位;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所;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68	/	/	/
	7.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5	1.1	≤20	合格
	90.5			
化学需氧量	299	2.0	≤10	合格

	293			
氨氮	23.4	3.4	≤10	合格
	24.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3)		4次/天	2天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9月26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企业9月25日消耗水27.3t，电58.1万kw·h，形成2450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的产量；9月26日消耗水27.4t，电58.3万kw·h，形成2470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预计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8-1、表8-2。

表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6日
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台)	2500	
	实际日生产能力 (台)	2450	2470
耗能	用水量(t)	27.3	27.4
	用电量(万kw·h)	58.1	58.3
原辅材料	漆包线(t)	0.54	0.55
	塑料(t)	1.52	1.53
	冲片(t)	0.2	0.2
	铁件(t)	0.905	0.908
	橡胶件(套)	2495	2510
	标准件(t)	0.62	0.62
	轴承(只)	14996	15019
	汽缸(套)	4998	5003
	铝件(t)	3.46	3.48
	电缆线(条)	2978	2982
	齿轮(套)	2474	2489
	转子轴(根)	2468	2488
	换向器(只)	2470	2483
	彩盒(只)	2458	2480
	塑盒(只)	2460	2476
	外箱(只)	2452	2473
	塑料袋(只)	2451	2474
铁箱(只)	2450	2471	
生产负荷	%	98.0	98.8

表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5日	东北	1.0	28.1	99.3	晴
	9月26日	北	1.2	27.8	99.3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25日	东北	1.0	29.0	99.3	晴
	9月26日	北	1.2	28.0	99.3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9月25日	东北	1.0	27.8	99.3	晴
	9月26日	北	1.2	28.3	99.3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年9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9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19年9月25日~10月2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9月25日				9月26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
pH值（无量纲）	7.66	7.45	7.50	7.68	7.58	7.71	7.63	7.49	/	6~9
化学需氧量(mg/L)	299	305	307	296	293	294	308	304	30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2	91.4	90.2	90.0	89.8	90.8	89.6	89.4	90.1	300
氨氮(mg/L)	24.3	22.3	23.1	23.8	25.2	25.5	24.6	24.2	24.1	35
悬浮物(mg/L)	134	128	120	124	136	120	122	130	127	400
总磷（mg/L）	0.143	0.119	0.135	0.125	0.115	0.147	0.131	0.125	0.130	8
石油类（mg/L）	4.69	4.66	3.55	3.49	3.33	3.18	3.21	3.37	3.69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2019年9月25日~26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下风向（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气象参数见表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5日	第一次	0.338	/
		第二次	0.321	
		第三次	0.359	
		第四次	0.265	
	9月26日	第一次	0.337	
		第二次	0.395	
		第三次	0.359	
		第四次	0.341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25日	第一次	0.282	1.0
		第二次	0.358	
		第三次	0.379	
		第四次	0.418	
	9月26日	第一次	0.394	
		第二次	0.320	
		第三次	0.283	
		第四次	0.304	
厂界下风向 (WQ3)	9月25日	第一次	0.262	1.0
		第二次	0.282	
		第三次	0.245	
		第四次	0.285	
	9月26日	第一次	0.319	
		第二次	0.207	
		第三次	0.226	
		第四次	0.284	

监测结果表明：由表可知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差距不明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影响不大。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9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9月25日	9月26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交通噪声	52.7	54.3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3.7	55.2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1.2	52.4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3.1	5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金属屑、废滤渣、废纸、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其中边角料、金属屑、废滤渣和废纸外售给回收单位；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危废台账齐全，且由专人管理，仓库各标识基本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4-1。

表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9月25日产生量(kg)	9月26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边角料	钢、铝、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7.76	7.81	23.46	外售至废品公司	外售给回收单位	
金属屑	铁、铝	固态	一般固废	/	0.65	0.67	0.21			
废滤渣	铁、铝	固态	一般固废	/	0.22	0.27	0.0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纸	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0.36	0.39	0.12			外售至废品公司
废包装桶	矿物油、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06	厂家回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手套、抹布	矿物油、棉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03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纸屑、食物残渣、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64	264	80.9	外售至废品公司		



图 8-1 危废仓库现场图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西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边角料、金属屑、废滤渣和废纸外售给回收单位；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包装桶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2、 总结论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5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山雁路16号）					
建设单位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905895221				
行业类别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75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0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缙环建园[2017]1号			时间	2017年1月17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表编制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15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万元			比例	0.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152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21万元			比例	0.3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2万元	5万元		3万元		1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672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2：环评批复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园〔2017〕1 号

关于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报告表》的内容较为全面，评价重点明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相关技术规范。《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项目位于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 1 -

二、项目总投资 6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建筑面积为 32606.39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3 幢、宿舍楼 1 幢，并购置生产设备，相关规模和性质等详见《报告表》。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外排污水必须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计、建设。

2、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同时按照《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规定执行。要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纳入壶镇镇环卫垃圾收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并经我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 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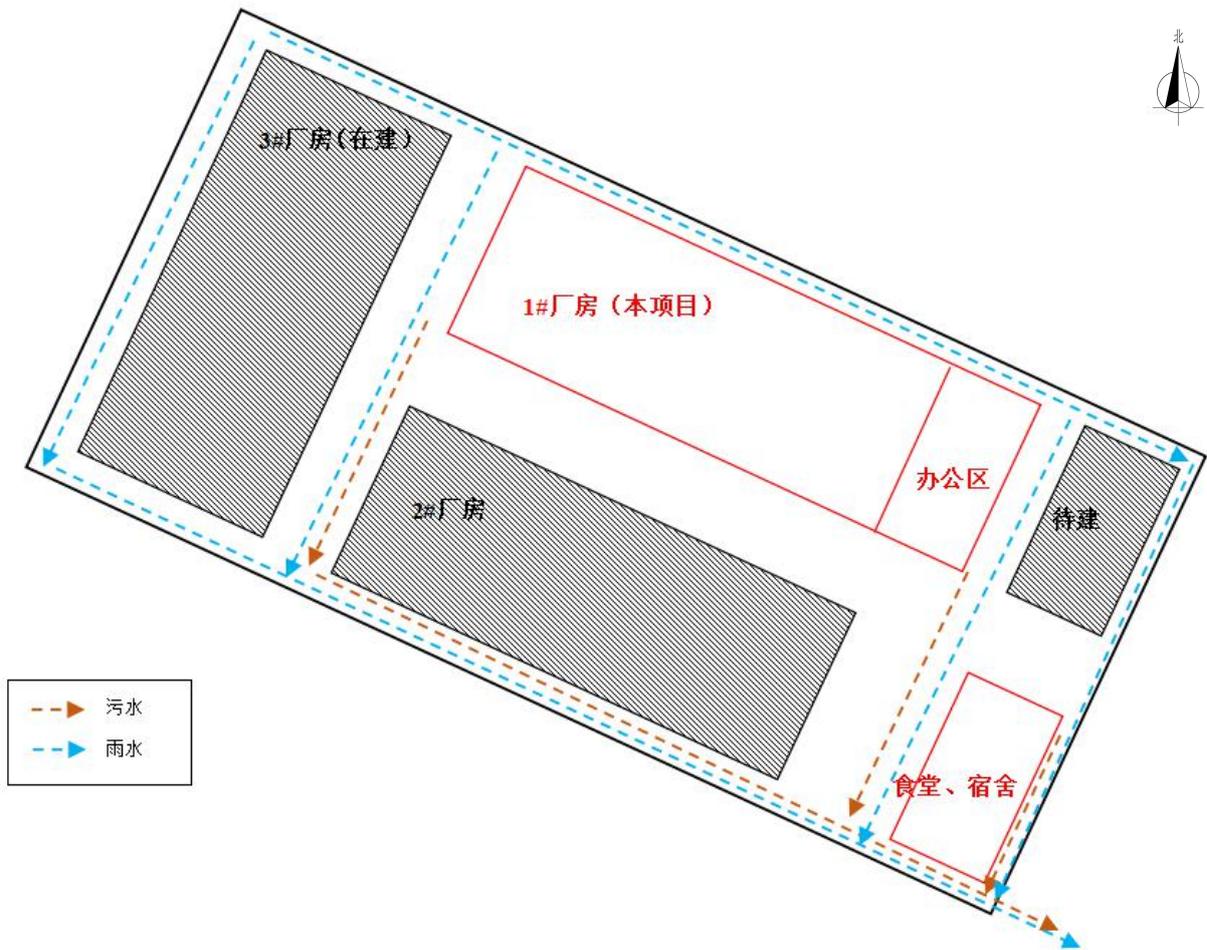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雨污管网图



附件 5：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华正检测
HUAZHENG TESTING




检验合格证

产品名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产品型号：HB-YJ-

等级：检验合格

检验员：

生产日期：

本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滨州汇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认检字2019（035）号

委托单位：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滨州汇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检测类别：环保产品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2019年5月31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WUHAN HUAZHENG TESTING CO.,LTD.
Call:027-87968590 Fax:027-87968590-8888

Hotline:400-0504-800 E-mail:hz@hztsting.com



报告编号: 武华认检字2019(035)号

检 验 结 果 汇 总					
受检产品名称、型号及编号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HB-JD-6A型 201904260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 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 维护, 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 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牌	--	符合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GB/T9969.1, 并注明设备 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1.2	合格
6	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276	合格
7	额定风量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40	合格
	80%风量本体阻力	Pa		/	/
	120%风量本体阻力	Pa		/	/
8	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5	3.1	合格
	80%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	/
	120%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	/
9	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检测值	%	/	95.5	/
	8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检测值	%		/	/
	12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检测值	%		/	/
10	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修正值	%	大型≥85 中型≥75 小型≥60	95.2	合格
	8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修正值	%		/	/
	120%额定风量 净化效率修正值	%		/	/
11	额定风量 净化器出口浓度	mg/ m ³	≤1	0.8	合格
	80%额定风量 净化器出口浓度	mg/ m ³		/	/
	120%额定风量 净化器出口浓度	mg/ m ³		/	/
备注	1、根据《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 4.2.1 规定: 对于运行使用时间小于1年的设备去除效率的检测, 其检测值应乘以运行时间修正 系数进行修正, 以修正值进行该项合格判定依据。 2、因该设备所配风机无法变频, 故只检测100%风量下设备使用情况。				

WUHAN HUAZHENG TESTING CO.,LTD.

www.hztesting.com

Call:027-87968590 Fax:027-87968590-8888

Hotline:400-0504-800

E-mail:hz@hztssting.com



报告编号：武华认检字2019（035）号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B-JD-6A型	
生产厂家	滨州汇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2019042601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滨州汇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6500
	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吕艺镇龙一村79号		联系电话	
产品生产日期	2019年4月26日		检验日期	2019年5月15日	
抽样地点	滨州汇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		抽样人	程凯	
检测样品数量	1		抽样基数	5	
检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说明书、产品外观、标牌、技术文件、本体漏风率、本体阻力、油烟净化效率、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净化设备出口密度				
检验结论	<p>经检验，该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p> <p>检验结论：合格</p>				
备注					

检测
告专

编制人：黎彦青
日期：2019.05.31

审核人：高青
日期：2019.05.31

签发人：谭淳
日期：2019.05.31



WUHAN HUAZHENG TESTING CO.,LTD.

Call:027-87968590 Fax:027-87968590-8888 Hotline:400-0504-800

www.hztesting.com

E-mail:hz@hzstesting.com

附件6：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LSJY/GFb -2019 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	10000	
2	以下空白					
3						
4						
5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1.5%，含磷（P）<1%，含重金属<5mg/T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 元，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处置量1吨以内按 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1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5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总量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 方：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合同专用章

账 号：(2)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专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HW03 医药、药品	非特定行业	990-002-03
		283-001-04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83-002-04
		283-003-04
		283-004-04
		283-009-04
		283-010-04
		283-011-04
		283-012-04
990-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06
		900-002-06
		900-003-06
		900-004-06
		900-005-06
		900-006-06
		900-007-06
		900-008-06
		900-009-06
		900-01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07-08
		251-008-08
		251-009-08
		251-010-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41

单位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纬度: 119°19'43"25"E, 28°19'59"32"S)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废水、浆、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45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49 其它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五年
自2019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6-08
		900-207-08
		900-208-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HW09 废水、浆、水混合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9
		900-215-09
		900-216-09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252-017-11
		252-018-11
		252-019-11
		252-020-11
		252-021-11
		252-022-11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变更、延续、换证、注销等事宜,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22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22号)执行。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自颁发之日起计算。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延续申请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六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申请延续的, 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变更, 是指持证单位因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发生变化, 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变更申请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六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申请变更的, 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续, 是指持证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延续申请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六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申请延续的, 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是指持证单位因被依法关闭、破产、转产、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需要注销许可证。注销申请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六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申请注销的, 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换证, 是指持证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换证申请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六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申请换证的, 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 是指持证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向发证机关申请申领。申领申请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六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申请申领的, 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换证、注销等事宜,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 视为准予变更、延续、换证、注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换证、注销等事宜,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 视为准予变更、延续、换证、注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换证、注销等事宜,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 视为准予变更、延续、换证、注销。

发证机关: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月14日

附: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焚烧炉系统

(1) 处理能力: 5000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 见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1-006-02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7000141

单位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五年(2019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HW11 精(蒸)馏残渣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001-11
		32-002-11
		32-003-11
		32-004-11
		32-005-11
		32-006-11
		32-007-11
		32-008-11
		32-009-11
		32-010-11
		32-011-11
		32-012-11
		32-013-11
		32-014-11
		32-015-11

HW45 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1-45
		900-252-45
		900-253-45
		900-254-45
		900-255-45
		900-256-45
		900-257-45
		900-258-45
		900-259-45
		900-260-45
		900-261-45
		900-262-45
		900-263-45
		900-264-45
		900-26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01004067 号
证持有期限 2019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4日

业户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普通货物、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限在金华市辖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39849056 (1/1)

此件仅供存档之用，不作为
法律依据，复印无效

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1日至2033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生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置；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和废旧汽车除外）回收；固废技术咨询和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3 日，建设单位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位于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 03-M2-01-04 号土地（现山雁路 16 号）作为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该地块总占地面积 20000m²，购置车床、绕线机、装配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东侧为山雁路，隔路为空地；南侧浙江金豪达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苍兴路；北侧为空闲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苍山村，直线距离约 680m。项目实际员工 2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夜间不生产），厂区内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缙园经技备案[2016]5 号）。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

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缙环建园[2017]1 号文件。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项目总投资 6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

(四) 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3、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环评中设宿舍不设食堂，现实际厂区内设有食堂，设置了隔油池和食堂油烟净化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进入污水总排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4、项目机械设备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目前暂未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产生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手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电焊烟尘和食堂油烟。

(1) 金属粉尘

项目冲压、车加工均使用湿法作业，大部分粉尘进入切削液中，外逸的粉尘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条或焊丝，靠工件自身通过大电流时发生熔融进行焊接，其中接触面极小，产生的烟尘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食堂油烟

项目设备一个员工食堂，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床、开槽机、气压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汽车行驶噪声；企业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对设备管理维护良好，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项目机械设备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目前暂未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产生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金属屑、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给回收单位；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验收监测表》：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西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

项目机械设备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目前暂未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产生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金属屑、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给回收单位；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

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收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3 日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75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11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启新	浙江津灿工贸	452501196608204711	15918496661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廷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伟军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741101212	1390880333	专家
6	叶伟中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0106196606200119	15587161784	专家
7	傅敏书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6197412064510	13905785896	专家
8	陈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020619860208214	1599082926	
9					
10	曹茵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